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首次回購股份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和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一. 回購股份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於2024年6月5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議案》，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資金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股份，回購的股份擬用於股權激勵。本次回購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5千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按回購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1億元、回購股份價格上限人民幣2元/股(含)測算，若全部以最高價回購，預計可回購股份數量為5千萬股，約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總股本比例0.56%。回購期限為自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之日起不超過6個月。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及《海外監管公告》。

二. 首次回購股份的實施情況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相關規定，現將本公司首次回購股份的實施情況公告如下：

2024年6月13日，本公司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首次回購股份500萬股，已回購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0.056%，購買的最高價為人民幣1.08元/股、最低價為人民幣1.07元/股，已支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537萬元(不含交易費用)。

本次回購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和本公司回購方案。

三. 其他要求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回購股份方案，根據市場情況在回購期限內擇機實施回購，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鄒安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4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謝志雄先生(執行董事)、孟文旺先生(執行董事)、鄒安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長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盛學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金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傑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